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新增心理調適假Q&A

(學生版)

問題	答覆
Q1：心理調適假何時實施？	Ans：心理調適假將自112學年第2學期開始實施。
Q2：心理調適假要如何申請？	Ans：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請心理調適假。申請者無須檢附相關證明,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直接核准。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以完成請假手續。惟遇考試請心理調適假則依考試假請假流程辦理。
Q3：心理調適假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何？一學期可以申請幾天？	Ans：申請心理調適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每學期以三天為限。
Q4：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後如何同時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Ans： 1、凡申請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並副知系主任。 2、另申請兩日以上或第二次者應由導師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輔導關懷。
Q5：學生如同時申請事(病)假及心理調適假合計達三日,是否需列印紙本送陳核？	Ans： 1、事、病假申請二日以內,及心理調適假申請三日內者,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直接核准。 2、同時申請事、病假及心理調適假連續合計達三日以上者,需列印請假單,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
Q6：學生於考試期間申請心理調適假請假流程為何？	Ans：考試期間應檢附證明文件,並應於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考試期間申請心理調適假流程分述如下： 1. 自行排考：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經由系教官(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2. 期末(畢業)考：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再經教務處簽證後,逐級核送系教官(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Q7：學生於考試期間申請心理調適假需檢附證明文件？	Ans：考試期間學生遭遇壓力,易產生心理不適,而申請心理調適假,須提供相關證明【例如求助紀錄(本校師長提供面談證明,或諮輔中心輔導證明)、就醫證明(醫生診斷書或用藥收據)、或證明有重大事故等皆可】。
Q8：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無回應師長(導師、心理師、系輔人員)關懷或輔導時,學校啟動機制為何？	Ans：申請心理調適假者,由導師或諮輔中心透過電話、teams、email、社群媒體(Line、IG、臉書)等方式均無法得到同學回應時,將啟動系輔人員(教官、校安人員)及家長共同輔導。